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；（必须提供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材料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兰县交通运输局（采购单位）、东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实施单位）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东兰县东兰镇百豪村片区道路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东兰县东兰镇百豪村片区道路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鸿宸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34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鸿宸建设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

注：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，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要求